

## 000 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佛光山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0000000 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### 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：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，並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生之生活言行。

乙方：本校承辦單位為會計資訊、資訊管理系、應用日語系，辦理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，開設暑期實習課程，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二、合約期限：實習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### 三、校外實習工作項目、名額及時數：

1. 工作項目為活動執行及行政管理，以不影響實習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，並不得要求實習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

2. 名額 0 名，每名學生實習時數 000 小時。

### 四、實習報到：

1. 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生名單寄達甲方。

2.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### 五、實習期間甲方提供住宿及伙食。

### 六、保險：實習生報到前，乙方應辦理意外險。

### 七、實習生輔導：

1. 甲方實習單位應提供專業指導、訓練、生活及工作輔導，若實習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。

2. 實習期間乙方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實習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八、實習考核：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實習成績，甲方主管應填寫「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」，並寄回給乙方，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得就其訪視結果、實習機構考核實習生之成績、實習生心得報告或實習生自我表現評估等，給予實習成績。

九、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：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，並得提交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
十、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，得經甲乙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十二、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佛光山寺

乙 方：000000 大學

指定代理人：000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高雄市大樹區興田里興田路 153 號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